

#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 第二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編印

# 序言

消費者保護涉及層面非常廣泛，涵蓋每一個人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消費者保護法是保障消費生活之基本法，攸關全體國民生活福利。對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國已逐步推動，歷經個別立法保護時期及消費者保護方案時期，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消費者保護法後，即正式進入「消費者保護法」時期。

值此保障消費者之思想已蔚為世界潮流之際，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已為我國法制建設及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對於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有其正面意義。鑑於消費者保護法為一嶄新的法律領域，為健全我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制，本會業已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並正逐步將所蒐集的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進行翻譯工作，彙編為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選輯，作為進一步瞭解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及比較研究之參考資料。

本書為本會翻譯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輯，內容包括亞洲地區的日本、韓國，歐洲地區的德國、英國，以及國際組織的歐洲共同體，共計八種法規。另外，本書特別採用中文翻譯與原文左右對照方式印刷，以便利對照參閱。

本選輯之中譯本部分，除日本消費者保護基本法及國民生活中心法，係直接沿用內政部社會司所編印之「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資料選輯」內容外，其餘部分均係學者專家翻譯成果，謹此敘明，並致謝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 目錄

## 壹 亞洲地區

- 一、日本消費者保護基本法／內政部譯…………… 2
- 二、日本國民生活中心法／內政部譯…………… 14
- 三、日本東京都消費生活條例／張惠君譯…………… 44
- 四、日本關於訪問販賣等之法律／戴志鵬譯…………… 96
- 五、韓國訪問販賣等之法律／戴志鵬譯…………… 132

## 貳 歐洲地區

- 一、德國到宅交易及類似交易取消法／劉春堂譯…………… 156  
Gesetz über den Widerruf von Haustürgeschäften und ähnlichen Geschäften
- 二、英國消費者保護（營業所外交易之取消權）條例／戴志鵬譯…………… 168  
Consumer Protection (Cancellation of Contracts Concluded away from Business Premises) Regulations 1987

## 參 國際組織

- 歐洲經濟共同體保護營業所外交易契約消費者指令／戴志鵬譯…………… 198  
Council Directive of 20 December 1985 to protect the consumer in respect of contracts negotiated from business premises (85/577/EEC)

# 壹 亞洲地區

# 一、日本消費者保護基本法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一九八三年修正

內政部 譯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目的）

本法就有關消費者利益之保護及增進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暨廠商應盡之職責及消費者應盡之任務，加以明定，同時規定其政策之基本原則，藉期綜合的推進消費者利益保護增進之對策，以確保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定及改善為目的。

### 第二條（國家之職責）

國家就適應經濟社會之發展，關於消費者保護之綜合的政策，有加以釐訂及實施之職責。

### 第三條（地方公共團體之職責）

地方公共團體依據國家之政策，按該地區之社會的、經濟的狀況，就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政策，有加以釐訂及實施之義務。

### 第四條（廠商之義務）

廠商就其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應採取防止危害、實施適當的度量及標示等所必需之措施，并對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實施關於消費者保護之政策，有加以協力之義務。

廠商應經常致力其所供給商品及服務之品質及其內容之改善，并切實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 第五條（消費者之任務）

消費者為適應經濟社會之發展，須自行修得有關消費生活之必要的知識，并採取自主的、合理的行動，以積極的促使消費生活安定及改善之任務。

### 第六條（法制上之措施等）

國家為達成本法之目的，應行制定必要的關係法令，或加以修正。

政府為達成本法之目的，應採取必要的財政上之措施。

## 第二章 關於消費者保護之措施等

### 第七條（危害之防止）

國家為防止國民消費生活中之商品及服務對於國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害，應訂定防止其危害所必要之標準，並應採取維護此標準之必要對策。

### 第八條（度量之適當化）

國家為免除消費者與廠商交易時在度量上蒙受不利，應採取必要之對策，以確保商品及服務之適當的度量。

### 第九條（規格之適當化）

國家為促進商品品質之改善及國民消費生活之合理化，應訂定商品及服務之適當規格，並應採取普及適用此規格之必要對策。前項規定之規格，應配合技術之進步及消費生活之改善而增進。

### 第十條（標示之適當化）

國家為使消費者在商品之購入或使用或服務之利用時不致選擇錯誤，對於商品及服務有關其品質及其他內容標示準則之訂定、虛偽或誇大標示之管理，應採取必要之對策。

### 第十一條（公正自由競爭之確保等）

國家對於商品及服務之價格等公正及自由的競爭所為不當的行為須採取必要對策，加以管理，對於國民消費生活重要商品及服務之形成，國家有必要為決定或認可之干預措施時，應充分考慮其對於消費者之影響。

### 第十二條（啟發活動及教育之推進）

國家為使消費者能自主的營其健全的消費生活，應就商品及服務有關知識之普及、資訊之提供、生活設計有關知識之普及，以及對於消費者之啟發活動加以推進，并就合理消費行為教育之實施採取必要之措施。

### 第十三條（意見之反映）

國家為釐訂及實施消費者保護之適當政策之參考，對於使消費者意見得反映於國家政策上之制度之實施，應採取必要之對策。

### 第十四條（試驗、檢驗機構之設置）

國家為確保消費者保護有關政策之實效，設置對於商品試驗檢查機構，并對於必要時將試驗檢查結果之公布等，採取必要之對策。

#### 第十五條（申訴處理體制之規定等）

廠商應為必要之準備，使消費者在交易上所生之申訴能切實迅速之處理。

市町村（包括特別區）對於廠商與消費者間在交易上所生申訴處理之協調，應予協力。

國家、都道府縣，應採取必要對策，使廠商與消費者間在交易上所生申訴，能切實迅速之處理。

### 第三章 行政機關等

#### 第十六條（行政組織之整備及行政營運之改善）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採取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政策時對於消費者保護事項，應設置行政機關及改善行政之營運。

#### 第十七條（消費者之組織化）

國家對於消費者為求消費生活之安定及改善上所需之健全而且自主的組織活動之推動，應採取必要之對策。

###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會議等

#### 第十八條（設立及任務）

總理府應設置消費者保護會議（以下簡稱「會議」）。

會議審議消費者保護有關基本政策之企劃及指揮其政策實施之推進。

#### 第十九條（組織）

會議，由會長及委員組織之。

會長，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

委員，自有關行政機關之首長中，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之。

會議設置幹事

幹事，自有關行政機關之職員中，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之。

幹事，就會議所掌事務，襄助會長及委員。

會議之庶務：由經濟企劃廳處理之。

除前各項規定外，關於會議之組織及營運所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 第二十條（國民生活審議會）

關於消費者保護基本事項之調查審議，除依本法外，應依經濟企劃廳設置法（一九五二年法律第二百六十三號）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生活審議會行之。

## 二、日本國民生活中心法

1970年5月23日法律第94號

內政部 譯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目的）

國民生活中心，是為求對國民生活的安定以及提高上有所貢獻起見，從綜合的觀點，提供國民生活有關之資訊以及實施調查研究作為目的者。

#### 第二條（法人格）

國民生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法人。

#### 第三條（事務所）

中心的事務所設於東京都內。

#### 第四條（資本金額）

中心之資本金額，為下列各項金額之合計額：

- 一、二億日元。
- 二、另表所示之土地及其固定物價格之合計額所相當之金額。
- 三、依附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政府出資之金額。

政府在中心設立時，投資二億日元及前項第二款金額之合計額。

政府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心作追加之出資。

中心在取得前項規定之政府出資後，依此項出資額作為基金之增加。

政府依第三項規定向中心出資時，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作為出資。

政府出資金錢以外之財產時，其財產價格，係以出資日作為基準，由評價委員評價作為價格。

前項之評價委員及其他依同項之規定之有關評價之必要事項，以政令規定之。

#### 第五條（登記）

中心應依政令之規定辦理登記。

依據前項規定必須登記之事項，除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六條（民法之準用）

民法（一九五四年法律第八九號）第四十四條（法人之侵權行為能力）及第五十條（法人之住所）之規定，中心得準用之。

## 第二章 職員等

### 第七條（職員）

中心置會長一人、理事長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組成職員。

### 第八條（職員之職務及權限）

會長代表中心，綜理業務。

理事長代表中心，承會長之命，輔助會長綜理中心之業務。會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會長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理事依會長之命，輔佐會長及理事長掌理中心之業務，會長及理事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會長及理事長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監事監察中心之業務。

監事依監察之結果，認有必要時，得向會長或經濟企劃廳長官提出意見。

### 第九條（職員之任命）

會長、理事長、及監事由內閣總理大臣（首相）任命之理事在經首相認可後，由會長任命之。

### 第十條（職員之任期）

會長、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任期為二年。

但遞補之任期為前任者餘留之任期。

### 第十一條（職員之條件限制）

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之職員（非專任者除外）不得擔任職員。

### 第十二條（職員之解任）

首相或會長，對於其任命之職員如有違反前條之規定不得擔任職員情事，應將該職員解任。

首相或會長，對其任命之職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或具他認有不適於擔任職員之情事時，得解除其職務。

一、因身心障礙無法執行其職務時。

二、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情形時。

會長依前項之規定解任理事時，必須獲得首相之同意。

### 第十三條（職員兼職之禁止）

職員不得兼任營利團體之職員或自營營利事業。但經經濟企劃廳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代表權之限制）

關於中心業務，會長或理事長間利益不同事項，會長及理事長無代表權。由監事代表中心。

### 第十五條（營運協議會）

中心設營運協議會。

會長應對於中心之業務營運之基本方針，及年度事業計畫應預先聽取營運協議會之意見。

營運協議會對於前項事項以外之事項，對於有關中心業務之營運重要事項，得應會長之諮詢予以審議，又對於會長得陳述其意見。

營運協議會由委員三十人以內組織之。

委員係自與中心業務有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及有關行政機關之職員及地方公共團體之首長中予以遴選，經首相同意後，由會長任命之。

自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之委員，其任期為二年，委員得連任。

### 第十六條（工作人員之任命）

中心之工作人員由會長任命之。

### 第十七條（職員及工作人員之公務員特性）

中心之職員及工作人員，對於刑法（一九六五年法律第四五號）或其他罰則之適用，依據法令應視為從事公務之人員。

##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八條（業務）

中心為達成第一條之目的，從事下述業務：

- 一、提供有關改善國民生活之資訊。
- 二、提供有關國民生活之申訴諮詢等之資訊。
- 三、配合執行前二項所載業務之行政機關及團體等之委辦，提供有關國民生活資訊。
- 四、實施有關國民生活之現狀及趨勢之綜合性調查研究。
- 五、蒐集有關國民生活資訊。
- 六、前各五款所述業務之有關之其他業務。

#### **第十九條（委託業務）**

中心經經濟企劃廳長官同意後，得接受前條第四款所載業務之委託，或同款至第六款止所載業務之一部份委辦。

## **第四章 財務及會計**

#### **第二十條（會計年度）**

中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

#### **第二十一條（預算等之核備）**

中心應編製每一事業年度之預算及事業計劃與資金計劃，在該事業年度開始前獲得經濟企劃廳長官之核備，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財務報表）**

中心應編製每事業年度之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盈虧計算書(以下簡稱「財務報表」)，於該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向經濟企劃廳長官提出，取得其同意。

中心依前項規定將財務表報提送經濟企劃廳長官時，應附送依預算之區分編成之該事業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及財務表報及有關決算報告書之意見書。

#### **第二十三條（盈虧之處理）**

中心在每事業年度盈虧計算下如有盈餘時，應將前事業年度所轉來之虧損予以彌補，如仍有盈餘應作為公積金。

中心在每事業年度盈虧計算下如有虧損時，應照前項之規定將公積金予以抵充，如仍不足時，此不足額即作為虧損額轉入下年度。

#### **第二十四條（借款）**

中心經報經濟企劃廳長官同意後，得作短期之借款。

依前項之規定所作之借款，應於該事業年度內予以償還。但如因資金不足無法償還時，經報經濟企劃廳長官同意後，得予續借。

依據前項但書之規定續借之款項應於一年之內償還。

### 第二十五條（餘裕金之運用）

中心除下列情事者外，不得動用業務上之盈餘：

- 一、購買國債、地方債券或其他經濟企劃廳長官指定之有價證券。
- 二、作為銀行存款或郵政儲金。
- 三、作為信託公司或對實施信託業務銀行之金融信託。

### 第二十六條（財產處分等之限制）

中心如擬依總理府令所規定之重要財產之轉讓、交換、或提供擔保時，應得經濟企劃廳長官之許可。

### 第二十七條（薪俸與退職津貼之支付基準）

中心對其職員或一般工作人員之薪津及退職津貼之支付基準決定之前，應取得經濟企劃廳長官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總理府令委任命令之規定）

除本法所定者外，有關中心之財務及會計之必要事項以總理府令規定之。

## 第五章 監督

### 第二十九條（監督）

中心受經濟企劃廳長官之監督。

經濟企劃廳長官，在實施本法律認有必要時，得對於中心作有關業務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 第三十條（報告及檢查）

經濟企劃廳長官，在實施本法認有必要時，得對於中心命令其作有關業務之報告，或命職員進入中心之事務所，檢查業務狀況或查閱帳簿，文書等物件。

依據前項規定職員進入檢查時，應攜帶能表示身份之證明書，並向有關人員提示。

依據第一項規定之進入內部檢查之權限，不得解釋為為了犯罪搜查而認可者。

## 第六章 雜 則

### 第三十一條（解散）

關於中心之解散，另以法律規定之。

### 第三十二條（與財政部長協議）

首相依據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擬訂定總理府令時，應與財政部長協議。

經濟企劃廳長官在下列情事時，應與大藏大臣協議：

- 一、依據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或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
- 二、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
- 三、依據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行使指定權時。

## 第七章 罰 則

### 第三十三條（罰則一）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作報告，或作虛偽之報告，或對依同項之規定所作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時，從事此項違反行為之中心職員或一般工作人員，處以三萬日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三十四條（罰則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違反行為中心之職員處三萬日元以下之罰鍰。

- 一、對於本法規定應獲首相或經濟企劃廳長官同意之案件，未取得同意時。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政令之規定，有怠忽登記之情形時。
- 三、從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業務以外之業務時。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運用業務上之盈餘時。
- 五、違反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之經濟企劃廳長官之命令時。

## 附 則

### 第一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附則第十條起至第十八條止之規定，自公布日起算在不超過六個月之範圍由政令定之。

### 第二條（中心之設立）

首相對中心之會長、理事長、或監事之人選予以指派之。

依前項規定指派之會長、理事長或監事，在中心成立時，依本法律之規定視為已具有會長、理事長、或監事之任命。

### 第三條（中心之籌備）

經濟企劃廳長官應命令籌備委員處理中心之有關設立之事務。

籌備委員在中心之設立準備工作完畢後，應即向政府要求支付出資金額，及以出資為目的之財產之給付。

籌備委員應在出資金之撥付及出資為目的之財產之給付之日，對依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指派之會長將上述出資及財產交予其接管。

### 第四條（設立登記）

依據附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指派為會長者，在接受辦理前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事務時，應立即依政令之規定，辦理設立之登記。

### 第五條（中立成立）

中心經設立登記後成立。

### 第六條（持有份之撥還）

對於政府以外之人士對國民生活研究所（以下簡稱「研究所」）所出資之金額，該出資者得依據總理府之規定，提出申請要求研究所發還其持有份之金額。

研究所收到前項規定之申請時，雖有國民生活研究所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八〇號）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仍應將相當於該持有份之出資予以發還。

### 第七條（研究所之解散等）

研究所應於中心成立時予以解散，其一切的權利與義務，此時由中心予以繼承。

在研究所解散以前，政府所投資於研究所之金額，在中心之設立時即作為政府中心之出資。

研究所解散之日之前日為止，對於事業年度之決算及盈虧處理，應照前例。  
依據第一項之規定解散研究所時，對於解散之登記應由政令規定之。

#### 第八條（過渡規定）

中心之最初之會計年度，雖有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自成立之日起算，至次年三月底止計算之。

#### 第九條

中心最初會計年度之預算，關於事業計劃及資金計劃在第二十一條中之「該事業年度開始前」應改為「中心之成立後立即」。

#### 第十條（國民生活研究所法之廢止）

國民生活研究所法予以廢止

#### 第十一條（有關罰則過渡規定）

對於前條之規定在施行前所作行為之罰則之適用，仍援前例辦理。

#### 第十二條（所得稅法之一部份之改正）

所得稅法（一九六五年法律第三三號）之一部份改正如下：

將附表第一第一號表中國國民生活研究所國民生活研究所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八〇號）修改為國民生活中心國民生活中心法（一九七〇年法律第九四號）

#### 第十三條（法人稅法之一部份改正）

法人稅法（一九六五年法律第三四號）之一部份改正如下：

在附表第一第一號表中國立教育會館之前加入下項國民生活中心\國民生活中心法（一九七〇年法律第九四號）

附表第二第一號之表中國國民生活研究所之項予以刪除。

#### 第十四條（印花稅法之一部份改正）

印花稅法（一九六七年法律第二三號）之一部份改正如下：

附表第二中國國民金融公庫之項之後加入下列文字：

國民生活中心國民生活中心法（一九七〇年法律第九四號）

#### 第十五條（登記證稅法之一部份予以更正）

登記證稅法（一九六七年法律第三五號）之一部份改正如下：  
附表第二國民金融公庫之項之後加入下列文字：  
國民生活中心／國民生活中心法（一九六七年法律第九四號）

#### 第十六條（地方稅法之一部份改正）

將地方稅法（一九五〇年法律第二二六號）之一部份改正如下：

- 在第七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中「國際觀光振興會」之下加入「國民生活中心」。
- 將第七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中之「國民生活研究所」予以刪除。
- 在第七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內加入下列一款：  
二十四國民生活中心國民生活中心法（一九七〇年法律第九四號）
- 第十八條第一款起至第五款止內所規定之供業務用不動產而為政令所規定者。
-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內加入下述一款：  
二十九國民生活中心國民生活中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起至第五款止所規定之供業務用固定資產而為政令所規定者。

#### 第十七條（地方財政再建促進特別措施法之一部份改進）

地方財政再建促進特別措施法（一九五五年法律第一九五號）之一部份予以修正如下：

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中「奧林匹克紀念青少年綜合中心」之下加入「國民生活中心」。

#### 第十八條（經濟企劃廳設置法之一部份修正）

經濟企劃廳設置法（一九五二年法律第二六三號）之部份作下述之修正：第七條之二第六款中，將「國民生活研究所」改為「國民生活中心」。

#### 附表

東京都港區高輪三丁目十三番地  
住宅地一、四三四平方公尺

### 三、日本東京都消費生活條例

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二日施行條例第一〇二號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例第三十號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條例第〇七號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修正條例第一一〇號

張惠君 譯

## 目 次

前 言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八條）

第二章 危害的防止（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第三章 標示、包裝及度量衡的適正化（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第四章 不當企業行為的導正等

第一節 有關價格之不當企業行為的導正（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節 不當交易行為的防止（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 消費者受害的救濟（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六章 資訊提供的推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第七章 消費者教育的推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第八章 有關消費生活政策的綜合推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第九章 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第四十五條）

第十章 調查、勸告、公告等（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

第十一章 雜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附則

## 前 言

自古以來，人類倚賴物品的生產與消費，得以維持生存，經營生活。

隨著大量生產、大量消費社會的來臨，一方面固然帶來消費生活上的便利與舒適，然而另一方面，卻也發生了損害消費者安全及利益之種種問題。尤其是在大量消費地區的東京，其消費者問題，不但是非常的複雜多樣，而且是經常不斷地在變化。

健康、安全、豐裕的生活，是全體都民所希求的。這些關於消費生活的基礎，企業經營者、消費者及行政機關，一方面要考慮對於經濟社會、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被強烈要求努力擁護並增進消費者利益。

東京都基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對等看待立場的觀點，要更進一步推動企業活動的適正化，推展宣導活動以提昇消費者自主意識，不斷反映都民的意見，並致力於充實綜合性政策。

因此，具體揭示都民消費生活中的消費者權利，明白宣示有效之政策。藉由東京都及都民不斷的努力，謀求此權利之確立有其必要。

企業經營者從事企業活動時，有責任與義務尊重消費者的權利，並配合東京都的政策。消費者，作為社會成員之一，致力於消費者權利之確立，並期待消費者能自主的行動。

在此認知下，以留給子孫健康、安全、豐裕生活為目標，謀求都民消費生活的安定與提昇，是故制定本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目的）

東京都（以下簡稱「都」），為有關都民的消費生活，規定實施政策之必要事項，並與都民自主的努力相結合，同時確立以下所揭示之消費者權利（以下簡稱「消費者權利」），以謀求都民消費生活的安定與改善，特制定本條例。

- 一、消費生活上，生命及健康不受商品或服務侵害的權利。
- 二、消費生活上，為適切選擇商品或服務，並為適當使用或利用，要求適當標示的權利。
- 三、消費生活上，對於商品或服務，不被強制接受不當交易條件或不當交易行為的權利。
- 四、消費生活上，遭受企業經營者之不當傷害時，得到公正且迅速被救濟的權利。
- 五、為經營消費生活，迅速被提供必要資訊的權利。
- 六、消費生活上，為習得必要知識及判斷力、能自主行動，受消費者教育的權利。

### 第二條（定義）

本條例，以下各款所揭示用語的意義，定之如下：

- 一、消費者指使用或利用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生活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從事商業、工業、服務業其他企業者。
- 三、商品指消費者於經營消費生活時使用之物品。
- 四、服務指消費者於經營消費生活時，使用或利用商品以外者稱之。

### 第三條（都的責任與義務）

都透過訂定於本條例中的實行政策，確立消費者權利以謀求安定並改善都民的消費生活。

都在都民的參加與協助之下，致力於實施訂定於本條例中的實行政策。

都在安定並改善消費生活之政策（以下簡稱「消費生活政策」）上，採取必要措施以反映都民的意見。

都對於確立都民消費者權利，謀求安定並改善消費生活之自立組織，以及調查、研究、學習的活動，致力於進行必要之支援與協助。

### 第四條（對於特別區及市町村の協助）

都除下一條第二項所訂之外，對於特別區及市町村實施之消費生活政策，視其需要，予以提供資訊、實施調查，技術支援或其他協助。

### 第五條（中央或其他地方公共團體間的相互協助）

都在實施消費生活政策時，視其需要向中央或其他地方公共團體要求提供情報，實施調查或其他協助。

都對於中央或其他公共團體實施消費生活政策上，被要求予以提供情報，實施調查或其他協助時，應回應之。

### 第六條（對中央的措施要求等）

除前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外，知事為謀求安定並改善都民生活，認為有必要時，得向中央陳述意見，並要求採取必要的措施。

### 第七條（企業經營者的責任與義務）

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從事企業活動時，不得侵害消費者權利。

企業經營者從事企業活動時，應經常遵守法令，同時也要協助都根據本條例所實施的政策。

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從事企業活動時，應自發地致力於防止危害發生及標示等企業行為的適正化，並應迅速適切處理因企業活動所生消費爭議，採取必要的措施。

### 第八條（向知事的申訴）

都民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的企業活動，或尚未採取訂定於本條例中的措施，致使消費者權利遭受侵害時，可對知事提出申訴，要求採取適當的措施。

知事在有依前項規定所提出的申訴時，應進行必要的調查，認為其申訴內容屬實時，則要採取根據本條例的措施或其他適當的措施。

知事為謀求安定並改善都民生活，認為有必要時，可公告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的內容、處理經過及結果。

## 第二章 危害的防止

### 第九條（有關危害的調查）

知事對認為必要之商品或服務（包括商品的原料或企業經營者為提供服務所使用的物品。以下在本條例相同。），應對其安全性進行必要的調查。

### 第十條（有關危害的調查）

知事在認定商品或服務有損消費者健康，或有帶給身體危害之疑慮時，應迅速進行必要的調查。

知事在實施前項的調查，仍不能解除同項之疑慮，認為有必要時，可對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企業經營者要求提出資料或其他方法，以證明該商品或服務是安全的。

知事在企業經營者不提出前項規定之證明，認定其無理由，或認定根據該企業經營者的舉證，關於該危害部份不能充分確認其安全時，可要求該企業經營者再次提出證明。

### 第十一條（有關調查的資訊提供）

為確保消費者健康及身體安全，知事認為有必要時，可公告依前二條規定所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 第十二條（危險商品或服務的排除）

在認定商品或服務因其缺陷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對其身體發生危害時，知事除採取訂定於法令中的措施之外，並可對供應該商品或服務的企業經營者，中止其製造或販賣，勸告其採取改善製造方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 第十三條（緊急危害防止措施）

商品或服務因其缺陷，致使對消費者的生命或身體發生重大的危害，或有讓其發生之虞，為防止該危害而知事認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除採取訂定於法令中的措施之外，得直接公告該商品或服務的品名與供應該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的地址及姓名、名稱和其他必要的事項。

有依前項之規定而加以公告時，對供給該商品或服務的企業經營者，得直接採取其製造或販賣中止等必要的措施。

#### **第十四條（為防止危害的標示）**

為防止因使用商品或利用服務而對消費者的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知事認為有必要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危害的具體內容標示、防止危害的使用或利用方法標示及其它標示，可指定作為企業經營者應遵守的事項（以下簡稱為「危害防止標示事項等」）。

企業經營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必須遵守依據前項規定所指定的危害防止標示事項等。

### **第三章 標示包裝及度量衡的適正化**

#### **第十五條（標示等的調查）**

知事認為有必要的商品或服務，應對其標示、包裝或度量衡的實際狀況進行必要的調查。

為使消費者能適切購入商品或服務，加以適正使用或利用，並防止消費生活上的受害，知事認為有必要時，可公告依前項規定所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 **第十六條（品質等的標示）**

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為容易識別其內容且適當地加以使用，知事認為有必要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每項商品的成分、性能、使用方法、製造年月日、企業經營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其他應標示事項、標示方法及其他標示，可指定為企業經營者應遵守的事項（以下簡稱為「商品標示事項等」）。

消費者在購買服務時，為容易識別其內容且適當地加以使用，知事認為有必要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每項服務的成分、性能、使用方法、製造年月日、企業經營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其他應標示事項、標示方法及其他標示，可指定為企業經營者應遵守的事項（以下簡稱為「服務標示事項等」）。

商品或服務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的機械供應時，為使消費者識別該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及交易條件，知事認為有必要時，可對每項商品或服務指定商品標示事項或服務標示事項。

業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必須遵守依前三項規定所指定的商品標示事項或服務標示事項或服務標示事項。

#### **第十七條（品質等的保證標示）**

知事認為有必要時，對每項商品或服務，就保證其品質、性能的意旨標示(以下簡稱為「保證標示」。)於保證期間、保證內容及其他應標示事項、標示方法、其他標示方面，可指定為企業經營者應遵守的事項(以下簡稱為「保證標示事項等」)。

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服務進行保證標示時，必須遵守依前項規定所指定的保證標示事項等。

#### **第十八條（單位價格及販賣價格的標示）**

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為了做適當的選擇，知事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每項商品標示質量、長度、面積、體積等之單位價格，可指定標示方法及標示使用單位。

對消費者販賣商品的企業經營者之中，依據知事指定的行業、規模或形態而從事企業的人，當販賣商品或為了販賣而加以陳列時，必須依前項規定所指定的方法及按照單位來標示每個單位的價格及販賣價格。

#### **第十九條（適當包裝的確保）**

關於商品的包裝（包括使用容器的包裝。以下相同。），為保護商品之內容物、防止過當包裝，知事認為有必要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就販賣時的包裝，可在東京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中訂定企業經營者應遵守的一般標準。

知事除前項規定外，可對每項商品設定包裝標準。

業者於包裝商品時，必要遵守依據第一項規定所訂定的一般基準及依據前項規定所設定的標準。

#### **第二十條（度量衡的適正化）**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交易時，為保障其在度量衡上沒有受到不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知事可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商品或服務之適正度量衡標準。

### **第四章 不當企業行為的導正等**

#### **第一節 有關價格之不當企業行為的導正**

##### **第二十一條（價格等的調查）**

知事對認為必要的生活相關商品等（與都民生活關聯性高的商品、服務等。以下相同。）可就其價格動向、供需狀況、流通實態等進行必要的調查。

##### **第二十二條（特別調查）**

生活相關商品等價格異常上揚或有上場之虞或可能帶給消費者不利益之虞

的情況下，知事認為有必要時，可指定該生活相關商品等為需要特別調查該生活相關商品等。

### **第二十三條（不當事業行為的導正勸告）**

知事根據前條第二項的調查結果，認定供應該生活相關商品等的企業經營者妨礙其順利的流通，或以明顯超過適當得利的價格供應時，可對該企業經營者加以勸告，採取必要的處置以導正其行為。

### **第二十四條（有關調查等的情報提供）**

為謀求價格的穩定，或確保消費者適切選擇商品或服務，知事認為有必要時，可公告依據前三條規定所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 **第二節 不當交易行為的防止**

### **第二十五條（不當交易行為的禁止）**

知事對業者及消費者間的交易，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不當交易行為。

- 一、對消費者隱瞞販賣意圖而接近之，或者故意不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品質、安全性、交易條件等之重要訊息；或提供招致誤解的資訊，勸誘契約之締結，或使之締結契約者。
- 二、不得消費者自發的意思而說服之，利用消費者對於交易之知識不足，或是使消費者陷入心理不安的狀態等，勸誘締結契約或在消費者無充分意思形成下使之締結契約者。
- 三、違反交易習慣之信義原則，使消費者締結內容明白記載明顯帶來不利益之契約者。
- 四、以欺騙、脅迫、困惑等不當手段，逼迫消費者或關係人根據契約（包含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有爭議者）履行債務，或是使之履行該債務。
- 五、對於未完全履行契約上之債務的消費者所提出之申訴，未適切處理，不當地拒絕其履行或故意加以拖延者。
- 六、妨害消費者基於正當理由，撤回要約，解除契約，或主張契約無效，並強要契約成立或存續；或雖業已有效撤回要約、解除或取消契約，主張契約無效，但仍不當拒絕履行債務，或故意加以拖延者。
- 七、以消費者向其他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或服務作為條件或原因，由於該消費者為該購買所需資金貸款或提供其信用之契約，因此與包括該其他之企業經營者的多數當事人發生連帶關係的情況下，對消費者故意不提供有關此連帶關係的重要資訊，或是提供招致誤解的資訊；或者與該購買

相關之其他企業經營者的行為，雖明確顯有第一項至第三項的所規定的行為，仍然勸誘其締結契約，或使之締結契約，或消費者雖然基於正當的依據，對抗該其他企業經營者，然而仍以不當手段，逼迫消費者或其關係人依契約履行債務，或使之履行債務。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不得有前項所列之不當交易行為。

## 第二十六條（有關不當交易行為的調查）

知事認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不當交易行為之疑慮時可就其交易的形式，實際狀況等進行必要之調查。第二十七條（提供有關不當交易行為的資訊）知事認為有必要防止因不當交易行為所生損害之發生及擴大時，可公告依據前條之規定所做的調查經過及結果。

# 第五章 消費者受害的救濟

## 第二十八條（為救濟受害的建言、調查等）

在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的企業活動遭受消費生活上的損害而提出申訴時，為迅速救濟該受害，知事可對該消費者建言或採取其他措施。

為了採取前項措施，知事認為必要時，可對與該損害相關之企業經營者，其他關係人，要求提出資料、報告、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的調查。

## 第二十九條（東京都消費者受害救濟委員會）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案件中，有顯著影響都民消費生活，或有影響之虞的爭議時，為求公正迅速的解決，設置東京都消費者受害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作為進行斡旋、調停之知事的附屬機關。

委員會，如下所揭示，由知事任命二十二人以內的委員所組成之。

- 一、有學識經驗者 十人以內。
- 二、消費者 六人以內。
- 三、事業者 六人以內。

委員的任期為二年，補聘委員的任期，以前任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但可連任。

有關特別事項之爭議，有進行斡旋、調停之必要時，可在委員會中設置臨時委員。

為調查專門事項，有必要時，可在委員會中設置專門員。

委員、臨時委員及專門員皆為兼任。

有關專門事項之爭議的斡旋、調停，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設置小委員會。

為解決爭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出席，提出資料，為解決爭議進行必要的調查。

除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外，有關委員會組織及營運的必要事項，由知事訂之。

### **第三十條（事件的公告）**

知事將解決爭議委託給委員會時，應公告其概要，且該爭議解決時或認為沒有解決的希望時，也要將審議經過及結果加以公告。

### **第三十一條（消費者訴訟的援助）**

因企業經營者的企業活動而在消費生活上受到損害的消費者（以下簡稱「受害者」。），在以企業經營者為對象提起訴訟，或者企業經營者被提起訴訟時，符合以下要件（知事認為對都民消費生活有特別顯著影響，或者有影響之虞時，第一號所揭示要件除外）時，知事可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貸款給該受害者訴訟有關的經費（以下簡稱「訴訟資金」。），提供必要資料，並對其他訴訟活動進行必要的援助。

- 一、與該訴訟有關的經費超過受害額，或有超過之虞，自行以訴訟請求受害救濟有困難時。
- 二、遭受同一或同種原因受害的消費者發生多起，或有發生之虞時。
- 三、解決與該受害有關的爭議已提交委員會審議時。
- 四、該受害者在申請該貸款日前，已在都內設籍三個月以上。

### **第三十二條（貸款的範圍及額度）**

訴訟資金的貸款範圍為進行該訴訟所需裁判手續費用、律師費用、其他訴訟所需費用以及權利保全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以下簡稱「訴訟等費用」。）其額度，以規則訂之。

### **第三十三條（貸款的申請）**

接受訴訟資金貸款者，須依規則向知事提出申請。

### **第三十四條（貸款的決定）**

知事依前條之規定受理申請時，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訴訟資金貸款的可否及其範圍。

### **第三十五條（貸款利率及償還期限）**

依前條之規定所決定的訴訟資金貸款金（以下簡稱「貸款金」。）以無息方式，依規則定其償還期限。

### **第三十六條（貸款金的償還）**

接受訴訟資金貸款者（以下簡稱「借受者」。），在償還期限截止時，依規則須儘速償還貸款金全額。但符合規則所訂要件時，知事可命令其即時償還貸款金。

### **第三十七條（返還債務的免除）**

雖有前條之規定，知事認為借受者因訴訟結果無法償還訴訟費用時，或者其他不得已之理由無法償還貸款金時，可免除全部或部分的貸款金返還債務。

### **第三十八條（違約金）**

未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償還貸款金者，以其應償還之金額、自償還期限的第二天至償還日的天數，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四計算其違約金繳納之，但知事認為有特別理由時，不在此限。

## **第六章 資訊提供的推動**

### **第三十九條（資訊的提供等）**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為謀求安定並改善都民消費生活，知事應蒐集消費生活相關資訊，並提供消費者必要之資訊。

### **第四十條（測試檢驗及研究結果資訊的提供）**

知事對認為必要之商品或服務，應進行測試檢驗及研究，並公告其結果。

## **第七章 消費者教育的推動**

### **第四十一條（消費者教育的推動）**

為消費者在經營消費生活上，習得必要知識及判斷力，能自主地行動，並瞭解其行動對經濟社會之影響，都應推動消費者教育政策。

### **第四十二條（學習環境條件的健全）**

為幫助消費者自主學習有關消費生活的知識，應進行充實健全其學習環境的條件。

## **第八章 有關消費生活政策的綜合推動**

#### 第四十三條（基本計劃的策定）

知事應策定有關消費生活之綜合性、計劃性政策之基本計劃(以下簡稱為「基本計劃」)。

基本計劃中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有關消費生活政策的大綱。
  - 二、除前號所揭示者，為推動消費生活政策之重要事項。
- 訂定或變更基本計劃時，知事應明確公告，不可延誤。

#### 第四十四條（綜合的協調）

為協調並推動都的消費生活政策，都應採取必要的措施。

### 第九章 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

#### 第四十五條（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

為調查審議有關安定並改善都民消費生活之基本事項，設置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知事的附屬機關。

知事在以下情形，應向審議會諮問。

- 一、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欲認定時。
- 二、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欲指定，變更或解除時。
- 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欲制定或修改規則時。
- 四、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欲設定、變重或廢止基準時。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欲認定其未遵守一般基準時。
- 六、欲策定或變更基本計劃時。

有關第一項規定之基本事項，審議會可向知事陳述意見。

知事可從有學識經驗者及相關行政機關的職員中，任命三十人以內之委員組成審議會。

委員的任期為二年。出缺補聘委員的任期，以前任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但可連任。

為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有必要時，可在審議會中設置臨時委員。

為調查專門事項，有必要時，可在審議會中設置專門員委員。

臨時委員及專門員皆為兼任。

為審議專門事項，認為有必要時，審議會可設置部會。

審議會於所掌事項之審議，視需要可聽取都民意見。

除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外，有關審議會的組織及營運之必要事項，由知事定之。

## 第十章 調查、勸告、公告等

### 第四十六條（深入調查等）

知事對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施行，在必要的限度內，可對企業經營者要求提出報告，並可令其職員深入企業經營者的事務所、事業所及其他進行該企業的場所，調查帳簿、文件、設備和其他的物件，或質問有關人員，或為進行訂定於第十條的調查及認定、訂定於第十二條的認定，要求提出必要最小限度數量的商品或該企業經營者為提供服務所使用之物，或該服務之相關資料（以下簡稱「商品等」）。

企業經營者或有關人員拒絕依前項之規定提出報告、商品等，或深入調查，或者對質問不做答辯時，知事可對企業經營者以書面要求提出報告或商品等，或要求深入調查、回答質問。

對前項的書面不回答要求時，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姓名或名稱及其他必要事項的主要內容及報告，必須附加必要的提出商品等，深入調查或質問的理由。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進行深入調查或質問的職員應攜帶顯示其身份的證明書向有關人員提示。

都依據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要企業經營者提出商品等時，應給與正當補償。

### 第四十七條（告示）

知事指定、變更或解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或設定、變更或廢止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基準時，必須告示其主要內容。

### 第四十八條（指導及勸告）

如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的企業經營者時，知事可對該企業經營者加以指導及勸告，以導正其所違反事項。

### 第四十九條（意見的聽取）

欲依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要求，或欲依第二十三條、前條之規定加以勸告時，知事對於有關該要求或勸告的企業經營者，於經過相當期間預告之後，應進行公開聽取他們的意見。

在前項的預告中，應明示日期、場所及事件的內容。

當進行意見的公聽時，對有關該要求或勸告的企業經營者及利害關係人，應就該事件提出證據，給與他們陳述意見的機會。

企業經營者沒有正當的理由，於公聽日不出面時，知事可不受限於第一項之規定，不舉行意見的公聽而依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要求或依據第二十三條或前條之規定加以勸告。

## 第五十條（公告）

企業經營者不遵守依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的要求，或不聽從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者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勸告時，知事可公告其事件內容。

# 第十一章 雜 則

## 第五十一條（適用除外）

第二章的規定，不適用於藥事法（一九六〇年法律第一四五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醫藥品。

第二章至第五章之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所揭示者。

- 一、醫師、牙醫師及其他以此為準則之人所進行的診療行為及以此為準則的行為。
  - 二、根據法令，或依據本條例所限制的商品、服務及生活相關商品等的價格。
- 第六章的規定不適用於前項第一款所揭示行為。

## 第五十二條（委任）

除本條例之規定外，有關施行本條例之必要事項，以規則定之。

## 附 則

（施行日期）

1 本條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條例等的廢止）。

2 以下揭示之條例，廢止之。

- 一、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條例(一九六一年東京都條例第八十六號)
- 二、東京都消費者受害救濟委員會條例(一九七五年東京條例第一〇三號)
- 三、東京都消費者訴訟資金貸款條例(一九七五年東京都條例第一〇四號)

（過渡措施）

3 本條例修正前之東京都生活物資等的危害防止、標示等的企業行為的適正

化及有關消費者被害救濟的條例（以下稱「舊條例」。），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東京都消費者受害救濟委員會及依據前項規定廢止前的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條例第一條之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個別皆與本條例規定之東京都消費者受害救濟委員會及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有同一性並得以存續。

4 本條例施行時，依舊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之申請，視為依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出之申請。

5 除前項規定之外，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或附則第二項的規定之廢止前的東京都消費生活對策審議會條例，依東京都消費者受害救濟委員會條例或東京消費者訴訟資金貸款條例之規定所進行處分、手續或其他行為，在本條例中有相當之規定時，依本條例之規定進行處分、手續及其他行為。

## 四、日本關於訪問販賣等之法律

昭和五一年六月四日法律第五七號

施行 五一年十二月三日

改正 昭和五九年一法四九、昭和六三年一法四三

戴志鵬 譯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法目的，在謀有關訪問販賣，通信販賣及連鎖販賣交易之公平，並防止購買人遭受損害，保護購買人等之利益，促使商品正當而「順暢流通，以利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

### 第二章 訪問販賣及通信販賣

#### 第一節 定義

##### 第二條 定義

I 本章所謂「訪問販賣」意謂：

1 販賣業者或以提供勞務為營業者（「以下稱勞務業者」），在營業所、代理店及其他依通商產業省規定之場所（以下稱「營業所等地」）以外之場所，接受要約或訂定買賣契約，而為特定商品或權利的出售，或就有償提供勞務之契約（以下稱「勞務契約」）接受要約或訂立勞務契約，而為特定勞務之提供。

2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在營業所等地接受自場所外以喚住、帶入或其他政令所定方法誘入之人（以下稱「特定顧客」）所為買賣契約的要約或與之訂立買賣契約，而為特定商品或權利的出售，或接受特定顧客就勞務契約所為要約或與之訂立契約，而為特定勞務之提供。

II 本章所謂「通信販賣」，係指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以郵寄或其他通商產業省所規定之方法（以下稱「郵遞等」），接受買賣契約或勞務契約的要約，而為特定商品、權利的出售或特定勞務之提供。

III 本章及第二十一條所稱「特定商品」，謂關係國民日常生活的交易中出售的物品，經政令指定者。所稱特定權利，謂使用設施或受領勞務的權利，於關係國民日常生活的交易中被出售並經政令指定者。特定勞務，謂關係國民日常生活的交易中，受政令指定被有償提供的勞務。

#### 第二節 訪問販賣

### 第三條 訪問販賣者姓名等之明示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為訪問販賣時，應向他方明示自己姓名或名稱及商品、權利或勞務的種類。

### 第四條 訪問販賣書面之交付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在營業所等地以外之場所，接受關於特定商品、權利之買賣或特定勞務提供之要約，或在營業所等地接受特定顧客關於前揭契約等之要約時，應即依通商產業省規定，將載有以下要約內容要項之書面交付要約人。但於接受要約時即訂定該契約者不在此限。

- 1 商品或權利之售價或勞務之報酬。
- 2 商品或權利之價金或勞務之報酬的給付期限及方法
- 3 商品之給付、權利之移轉或勞務之提供的期限。
- 4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買賣契約或勞務契約之要約撤回或契約解除的相關事項（包括同條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的相關事項）。
- 5 前揭各款外，其他通商產業省規定之事項。

### 第五條

I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合於以下各款之一時，除次項規定情形外，不得遲延（前條但書之情形則應立即）依通商產業省規定，將載明同條各款事項（同條第四款限於契約解除相關事項）為內容的買賣契約或勞務契約之書面，交付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

- 1 在營業所等地以外之場所，訂定關於特定商品或權利之買賣契約或關於特定勞務之勞務契約時（但在營業所等地，接受特定顧客以外的顧客之要約，而在以外之場所訂定買賣或勞務契約時，不屬之）。
- 2 在營業所等地以外之場所，接受關於特定商品、權利或勞務的買賣或勞務契約之要約，而在營業所等地為契約之訂定時。
- 3 在營業所等地與特定顧客就特定商品、權利訂定買賣契約或特定勞務訂定勞務契約。

II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合於前項各款之一，並於買賣或勞務契約訂定時給付商品，移轉權利或提出勞務，且已受領全部商品或權利之價金或勞務的報酬時，應即依通商產業省規定，將載有前條第一款事項及同條第四款事項中關於買賣契約或勞務契約解除之事項以及其他通商產業省規定事項之書面，交付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

## 第五之二條 禁止行為

- I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為勸誘訂定關於訪問販賣之買賣或勞務契約，或圖妨礙該等契約之解除或要約之撤回，而隱抑契約相關事項，致影響顧客、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對重要事項之判斷，或告知不實事項之行為，均受禁止。
- II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為使訪問販賣之買賣或勞務契約訂立，或為妨礙該等契約之解除或要約之撤回，而施威脅、使用為難之行為，受到禁止。

## 第五之三條 指示

主管長官，就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違反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或有以下行為之情形，認為有害訪問販賣交易公平及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利益之虞時，得對該等業者指示其為可行之必要措施。

- 1 對因訪問販賣之買賣或勞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該等契約解除而生之債務，全部或一部拒絕履行或無正當理由之遲延。
- 2 前款以外，為節制訪問販賣行為，或恐有害訪問販賣交易公平及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利益之虞，而由通商產業省規定事項。

## 第五之四條 停業

- I 主管長官，就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違反第三條至第五之二條規定，或有前條各款行為之情形，認為顯然有害訪問販賣交易公平及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利益之虞，或該等業者不遵從同條規定之指示時。得對該等業者命令就訪問販賣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 II 主管長官依前條規定為命令時，應將事由公布。

## 第六條 訪問販賣契約要約之撤回等

I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在營業所等地以外場所，就特定商品（依通常交易習慣，雙方之交涉須經相當時日，且經政令規定之特定商品除外，本項中以下同）、權利或勞務接受買賣或勞務契約之要約，或在營業所等地接受特定顧客就前揭契約之要約，雙方並於營業所等地以外訂定契約（在營業所等地接受要約，而在營業所等地以外訂立契約者除外。）或該等業者在營業所等地與特定顧客訂立前揭契約之情形。該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以下在本條稱「要約者等」）除以下各款情形外，得以書面撤回該要約或解除契約（以下稱「要約之撤回等」）。

- 1 要約人等自收受第五條所定書面之日（於該日起已收受有關第四條之書

面者，以該收受當日起算）起已逾八天者。

2 要約人等經收受第四條或第五條書面，而就因使用或一部消費有致價值顯著減少之虞，且為政令明定之特定商品，為使用或全部或一部之消費。

3 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該買賣契約中特定商品或權利的價金或勞務契約中特定勞務的報酬，總額未達政令規定之金額者。

II 要約之撤回等，以其書面發送時起生效。

III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不得請求因要約之撤回等所受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IV 遇要約之撤回等情形，而該買賣契約之商品或權利業已給付或移轉時，取回或返還之費用由販賣業者負擔

V 勞務業者或販賣特定權利業者，遇要約之撤回等情形，本於該勞務契約已為勞務之提出或因該權利的行使已提供設施之使用或勞務提出時，對於要約人等就勞務之報酬、其他金額或本於該權利行使所受利益之相當金額，不得請求。

VI 勞務業者或販賣特定權利業者，遇要約之撤回等情形，已受有與該契約相關之金錢時，應儘速返還要約人等。

VII 勞務契約或特定權利買賣契約的要約人等，於行使該等契約要約之撤回等時，就因該等契約提供之勞務造成要約人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現狀有所變更時，得請求勞務業者或販賣權利業者，無償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措施。

VIII 違反前揭各項規定而不利於要約人等之特約無效。

## 第七條 因訪問販賣契約解除所受損害賠償等金額之限制

I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契約之情形，於契約被解除時，雖有預定損害賠償額或違約金，亦不得向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請求超過以下各款所定金額加上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損害總數之支付。

1 返還商品或權利之情形：該商品通常使用費之金額，或該權利行使通常所受利益之相當金額。（該商品或權利售價金額扣除返還時之價額，所餘金額如超過通常之使用費或該權利行使通常所受利益之相當額時，該餘額）

2 商品或權利未返還之情形：相當於該商品或權利售價之金額。

3 勞務契約在勞務開始提出後解除之情形：相當於被提出勞務報酬之金額。

4 於商品給付、權利移轉或勞務提出前解約之情形：為締約及為履行契約通常所需費用之金額。

II 販賣業者或勞務業者，訂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契約之情形，該契約之價金或報酬全部或一部尚未給付時（買賣或勞務契約已解除之情形除外），雖預定有損害賠償額或違約金，亦不得向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請求超過商品或權利售價或相當勞務報酬扣除已給付之價金或報酬再加上以法定利率計算遲延損害額後數額之給付。

### 第三節 通信販賣（省略）

#### 第四節 雜則

##### 第十條 適用除外

I 第二節及前節之規定，於下列販賣或勞務提供的訪問販賣或通信販賣，不適用之。

1 買賣或勞務契約之要約人為營業目的或以營業行為而為要約，或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為營業目的或以營業行為而締約。

2 對國外之人為商品、權利之販賣或勞務之提供。

3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為之販賣或勞務之提供。

4 以下團體對其直接或間接成員所為販賣或勞務提供（非該團體成員而可利用其事業或設施者，亦包含之）。

（1）依特別法成立之合作社，其聯合社及中央社。

（2）國家公務員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二十號）第一百零八條之二或地方公務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六十一號）第五十二條之團體。

（3）工會。

5 企業對從業員所為之販賣。

II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下列訪問販賣不適用之。

1 對要求在其住所為買賣契約或勞務契約之要約或訂定者所為之訪問販賣。

2 依習慣，販賣業者或勞務契約通常在營業所等地以外之場所，就特定商品權利或勞務接受要約或訂定買賣或勞務契約，且其交易形態無損害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利益之虞，並符合政令規定之訪問販賣。

III 第七條之規定，對以分期付款買賣法（昭和三十六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九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分期付款買賣，同條第二項規定之融資販賣或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期付款購買斡旋之販賣（在下一項稱分期付款買賣等）為目的之訪問販賣不適用之。

IV 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對以分期付款買賣等為目的之通信販賣不適用

之。

#### **第十之二條 訪問販賣協會**

以訪問販賣為營業者，得以訪問販賣交易之公正、保護購買者及勞務受領人利益，以利訪問販賣事業的健全發展為目的，以訪問販賣業者為會員、含有訪問販賣協會之字樣為名稱，依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法人之設立。

#### **第十之三條 名稱的使用限制**

I 非依前條規定成立法人（以下稱「訪問販賣協會」）者，不得於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之字樣。

II 未經加入訪問販賣協會者，不得於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會員之字樣。

#### **第十之四條 抱怨的解決**

I 訪問販賣協會，就購買人或勞務受領人等提出關於會員訪問販賣業務經營的抱怨申請解決時，應加以商談，並對申請人給與必要建議。一面調查抱怨之事，一面將抱怨內容通知該會員，要求應迅速處理。

II 訪問販賣協會為解決前項抱怨之必要，得要求該會員作書面或口頭說明及請求提出資料。

III 會員受訪問販賣協會依前項規定所為要求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IV 訪問販賣協會應將第一項之聲請、關於抱怨之事及解決之結果使會員周知。

#### **第十之五條—十之七條為通信販賣（省略）**

### **第三章 連鎖販賣交易**

#### **第十一條—十七條為連鎖販賣交易（省略）**

### **第四章 雜 則**

#### **第十八條 未經買賣契約而送達之商品**

I 販賣業者於接受買賣契約之要約及訂定買賣契約時，對該要約人及購買人（於本項稱「要約人等」）以外之人為買賣契約之要約，並送達該要約之商品者，或對要約人為非該買賣契約範圍內商品之要約，並送達該商品者，於該商品送達之日起算，逾十四日（該商品受領人已向販賣業者為收

回該商品者之請求時，以該請求日起算已逾七日者，為逾該第七日）未經商品受領人為承諾，而仍未取回該商品者，不得請求返還該商品。

II 前項規定，於以與受領人為商業行為之目的，而為要約之情形，不適用之。

### 第十九條 向分期付款販賣審議會諮詢

I 主管長官欲制定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或同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政令，或為修改、廢止之起草時，應向分期付款販賣審議會諮詢。

II 通商產業省長官欲制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號、第六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政令，或為修改、廢止之起草時，應向分期付款販賣審議會諮詢。

### 第二十條 經過程序

基於本法制定、修改或廢止命令時，對判斷所必要而合理之範圍內，得於該命令中規定所需經過之程序（含關於罰則需經之程序）。

### 第二十之二條 報告及檢查

I 主管長官認於本法之施行有必要時，得依政令所定，要求販賣業者、勞務業者、統括者或勸誘者提出報告；或逕派公務員進入販賣業者、勞務業者、統括者之店舖或其他辦事處檢查賬簿、文書或其他物品。

II 依前項規定進入檢查之公務員，應對關係人出示所攜帶之身分證明書。

III 依第一項規定進入檢查之權限，非屬犯罪證據之搜查。

### 第二十一條 主管長官

本法之主管長官如下：

1 關於販賣特定商品業者之要項，及一切特定商品連鎖販賣業的統括者與勸誘者的相關事項，由通商產業省長官及掌管該商品流通之長官主管。

2 關於販賣特定權利業者之事項，及以使用設備、受領勞務之權利為標的之連鎖販賣業的統括者與勸誘者的相關事項，由通商產業省及掌管該權利或勞務事業之長官主管。

3 關於提供特定勞務業者之事項，及以勞務為標的之連鎖販賣業的統括者與勸誘者的相關事項，由通商產業省長官及掌管該勞務事業之長官主管。

4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諮詢分期付款販賣審議會的相關事項，由通商產業省長官及掌管該商品流通、權利販賣業及勞務業之長官主管。

## 第二十一之二條 權限的委任

依本法主管長官之權限，得以政令規定委由地方分支機關首長或都、道、府、縣首長行使。

# 第五章 罰 則

## 第二十二條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元以下罰金。

- 1 違反第五之二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2 違反依第五之四條第一項、第九之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之命令者。

## 第二十三條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五十萬日元以下罰金。

- 1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而未為書面之交付，或交付未記載該等規定所定事項或為虛偽記載之書面者。
- 2 違反依第五之三條、第九之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所為之指示者。
- 3 (省略)
- 4 (省略)
- 5 (省略)
- 6 未依第二十之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逃避依該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

## 第二十三之二條

違反第十之三條第二項、第十之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或通信販賣協會會員之文字者，處三十萬日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及法人、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就該法人及自然人之業務有違反前三條之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及自然人處各該條之罰金刑。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之三條第一項、第十之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或

通信販賣協會會員之文字者，處十萬日元以下罰鍰。

# 五、韓國訪問販賣等之法律

法律第 4481 號

199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戴志鵬 譯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法為謀訪問販賣、通信販賣及多層次販賣中商品販賣及勞務提供的交易公平，以保護消費者利益；並以商品流通及勞務提供的順暢，利於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 第二條 定義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1 「訪問販賣」指商品販賣業者（以下稱「販賣業者」、以有償提供勞務（包括一定設備的使用及受領勞務的權利）為業者（以下稱「勞務業者」），以訪問等方法在營業所、代理店及其他經商工部命令指定之場所（以下稱「營業所等地」）以外之地點，接受要約或訂定契約（包括在營業所等地或其他場所，以商工部命令所定方法引誘相對人，而於營業所等地接受要約或訂定契約之情形），而為商品販賣或勞務之提供。
- 2 「通信販賣」（省略）
- 3 「多層次販賣」（省略）
- 4 「一定的利益」（省略）
- 5 「一定的負擔」（省略）
- 6 「組織開設者」（省略）

### 第三條 適用之除外

- 1 商品或勞務性質上不宜適用本法者，由商工部長與相關行政機關主管協議，並經總統以命令指定後，不適用本法規定。
- 2 基於商業目的訂定訪問販賣或通信販賣契約，購入商品或受領勞務之情形，不適用第二、三章之規定。

## 第二章 訪問販賣

### 第四條 訪問販賣中姓名之明示

從事訪問販賣者（以下稱「訪問販賣者」），或與訪問販賣者約定代為執行契

約訂定等業務者，於從事訪問販賣時，應先向相對人明確表示自己的姓名或名稱，所販賣商品的種類或所提供勞務的內容。

### 第五條 締約前的告知義務

訪問販賣者，或與訪問販賣者約定代為執行契約訂定等業務者（以下稱「訪問販賣者等」），接受相對人要約時，為使相對人能瞭解契約內容，應以書面告知商工部命令所定以下事項，但受要約即時締約者不在此限。

- 1 訪問販賣者等的姓名、名稱、住所（法人則包括代表人的姓名及住所）及電話號碼。
- 2 商品的種類或勞務的內容。
- 3 商品的販賣價格或勞務的報酬。
- 4 商品的價金或勞務報酬的給付期限及方法。
- 5 商品移轉或勞務提供之期限。
- 6 依第七條規定撤回要約的行使方法及效果等事項。
- 7 其他總統就訪問販賣條件以命令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契約書的交付

訪問販賣者等於訂定訪問販賣契約時，應即將載有第五條規定事項之契約書一份交付契約相對人。

### 第七條 要約的撤回

- I 向訪問販賣者購買商品或受領勞務而訂定契約（於營業所等地要約，而在以外場所締約之情形除外）者（以下稱「購買人等」），於被交付第六條所訂契約書之日，未交付契約書之情形於商品移轉或勞務提供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將該契約之要約撤回。
- II 購買人等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依前項為要約之撤回。
  - 1 因可歸責購買人之事由，致商品減失或毀損。
  - 2 商品購買價格或勞務報酬不及總統令定金額。
  - 3 使用或消費，因使用或消費有致價值顯著減少之虞而經總統令定之商品。
  - 4 其他為謀交易安定而由總統令定之情形
- III 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撤回要約，於發送時生效。
- IV 當事人就契約書之交付、商品之給付或勞務提供等事實之有無或時間有爭議時，應由訪問販賣者負舉證責任。

## 第八條 購買人行使撤回權之效果

- I 購買人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撤回契約之要約時，應將已受給付之商品或受領之勞務返還。訪問販賣者應同時返還商品之價金或勞務之報酬。
- II 依前項，訪問販賣者已提供勞務(一定設施之使用或受領勞務之權利除外)之情形，訪問販賣者就已提供之勞務或同等勞務之返還，不得請求相當於勞務報酬或因該勞務獲利益之金額。
- III 第一項之情形，購買人自有的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形態受勞務提供而有變更時，得對訪問販賣者請求無償回復原狀。

## 第九條 訪問販賣者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限制

訪問販賣者受解除訪問販賣契約時(第七條第一項要約被撤回之情形除外)，對購買人等請求之損害賠償，不得超過以下各款所定金額加算總統令定充遲延損害金之比例額後之總合。

- 1 返還商品或勞務之情形：相當於通常使用該商品之使用費或因勞務通常可得之利益之金額。但該商品賣價或勞務報酬扣除返還時之價格的餘額，若超過前揭使用費或利益金額時，以該餘額。
- 2 商品或勞務未返還之情形：相當於該商品之販賣價格或該勞務報酬之金額。但勞務已開始提供未完畢前以相當於已提供部分勞務之報酬的金額。
- 3 商品給付前或勞務提供前之情形，以契約訂定或履行通常所需費用之金額。

## 第三章 通信販賣(省略)

## 第四章 多層次販賣(省略)

## 第五章 禁止行為

### 第十七條 強迫訂約等

訪問販賣者等或多層次販賣者等不得為以下各款行為：

- 1 強迫訂定訪問販賣或多層次販賣契約，或為妨害要約之撤回或契約之解除而對相對人施加威力之行為。
- 2 對相對人就第五條、第十二條規定事項為虛偽事實之告知，使相對人誤認而為契約訂定，或致妨害要約撤回或契約解除之行為。

## 第十八條 (省略)

# 第六章 補 則

## 第十九條 資料之提供

I 商工部長為達成本法目的之需要，得依總統令，命訪問販賣者、通信販賣者、多層次販賣者等，提出其組織、販賣方法或斡旋方法及契約書交付情形等相關資料。亦得由所屬公務員逕入其事務所或營業場所檢查賬簿、文書或其他物品。

II 依前項規定實施檢查之公務員，應對關係人出示所持表明該權限之證件。

## 第二十條 不利購買人等契約之禁止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包括第十六條準用之情形）、第九條（包括第十六條準用之情形）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為不利於購買人或多層次販賣相對人之契約無效。

## 第二十一條 訪問販賣協會等

I 訪問販賣者或通信販賣者，為健全訪問販賣或通信販賣之發展，得成立各種訪問販賣協會。

II 各協會應成立法人。

III 各協會須有二十人以上之訪問販賣者或通信販賣者為發起人，經商工部長認可，並於事務所所在地設立登記而成立。

IV 各協會應從事健全訪問販賣或通信販賣發展之教育培植優良企業，及其他保護消費者為目的之業務。

V 各協會之設立、組織及營運等必要事項，依商工部令定之。

VI 除本法就各協會所為規定外，準用民法社團法人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名稱使用之限制

I 非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成立協會者，不得使用「訪問販賣協會」或「通信販賣協會」之名稱。

II 未經加入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協會者，不得表示為「訪問販賣協會會員」或「通信販賣協會會員」。

## 第二十三條 停業

經商工部長認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於交易公平及商品購買人或勞務

受領人利益有顯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得令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 1 訪問販賣業者等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未明示姓名等，或未於契約訂立前以書面告知，或違反第六條規定，未交付契約書者。
- 2 (省略)
- 3 (省略)
- 4 訪問販賣者等或多層次販賣者等，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而為受禁止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權限的委任**

商工部長得依總統令，將其於本法中之部分權限，委任漢城特別市、直轄市市長或縣長行使。

#### **第二十五條 專屬管轄**

關於訪問販賣契約之訴訟，由起訴時購買人或多層次販賣之相對人住所地，無住所以居所地，地方法院專屬管轄。但起訴時該住、居所均不明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罰則**

#### **第二十六條 (省略)**

#### **第二十七條 罰則**

具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萬韓圓以下罰金。

- 1 (省略)
- 2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而為該條第一或第二款之行為者
- 3 (省略)

#### **第二十八條 罰則**

具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萬韓圓以下罰金。

- 1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拒絕提出資料，或提出虛偽資料，或拒絕、妨害、逃避檢查者。
- 2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而執行業務者。

#### **第二十九條 罰則**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未交付契約書，或交付虛偽記載之契約書者，處五百萬韓圓以下罰金。

### 第三十條 兩罰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個人的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執行法人或個人業務，有違反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九條規定之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或個人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 第三十一條 罰鍰

具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萬韓圓以下罰鍰。

- 1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未為姓名等之明示，或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未於締約前以書面告知者。
- 2 就第四條規定之事項為虛偽事實之表示，或就第五條、第十二條規定之事項為虛偽記載書面之交付者。
- 3 (省略)
- 4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使用「訪問販賣協會」或「通信販賣協會」、或使用「訪問販賣協會會員」或「通信販賣協會會員」之用語者。

### 第三十二條 罰鍰科處之程序

- 1 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罰鍰，依總統令由市、縣長科處。
- 2 不服第一項罰鍰科處者，得於收受處分通知起三十日內，向市、縣長提出異議。
- 3 受第一項之處分而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異議時，市、縣長應即向管轄法院通報。由該受通報之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法就該罰鍰為裁判。
- 4 不依第二項規定於期間內提出異議，且未繳納罰鍰者，依地方稅滯納之情形辦理。

# 貳 歐洲地區

# 一、德國到宅交易及類似交易取消法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六 (BGBl. I. S. 122)

(BGBl. III 402-30)

劉春堂 譯

## 第一條 (取消權)

(1) 表意人 (顧客) 為締結關於有償給付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 係於下列情形作成者, 該意思表示於顧客未於一週之期限內以書面取消時, 始生效力:

- 1 經由於其工作場所或私人住所內之口頭磋商而作成者,
- 2 於由他方契約當事人或至少係為他方契約當事人利益之第三人所舉辦之業餘活動中所作成者, 或
- 3 於交通工具或於公眾得通行之道路範圍之非預期性商談而作成者。

(2) 有下列情形者, 取消權不存在:

- 1 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構成契約締結基礎之口頭磋商, 係應顧客之預先邀約而為者, 或
- 2 給付於磋商結束時隨即提出及支付, 而其對價不超過八十馬克, 或意思表示經公證人公證者。

## 第二條 (取消權之行使、教示)

(1) 期間之遵守, 以於法定期間內發送取消之表示即為已足。期間之起算, 僅於他方契約當事人對顧客交付以印刷方式明顯表示包括顧客之取消權、取消受領人之姓名、名稱、地址暨本項第一句規定之書面教示, 方始進行。該教示不得包含其他之表示並須經顧客簽名。未為教示者, 顧客之取消權, 於雙方當事人均完全提出給付時起, 一個月始消滅。

(2) 關於有無交付書面教示予顧客或何時交付有爭執者由他方契約當事人負舉證之責。

## 第三條 (取消之法律效果)

(1) 有取消之情形者, 各方當事人均對他方當事人負返還其所受領給付之義務。取消權不因受領標之物之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事由而消滅。顧客就受領標之物之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事由可歸責者, 應向他方契約當事人賠償其減損價值或全部價值。

- (2) 顧客未受第二條規定之教示，且未經其他方法得知其取消權者，就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事由，僅於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時，方可歸責。
- (3) 至取消權行使時，就因物之使用之移轉或物之使用及因其他之給付所得之利益，應償還之；依規定用法而為物之使用或其他給付之利用所生之價值減損，無庸補償。
- (4) 顧客就受領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他方契約當事人請求賠償。

#### **第四條（同時履行義務）**

依第三條所生之契約當事人義務，應同時履行之。

#### **第五條（規避禁止；強行規定性）**

- (1) 本法之規定，縱以其他形式規避之，仍有本法之適用。
- (2) 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同時具備消費者信用法、外國投資股份之買賣及自外國投資股份之盈利分配課稅法第十一條、投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及通訊教育學員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交易行為之要件者，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3) 違反本法規定且不利於顧客之約定，無效。基於銷售說明書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第一條第一項之取消權，得經由以書面賦與符合消費者信用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句至第五句之無限制退回權替代之，惟須顧客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不在場時得詳細瞭解銷售說明書之內容，且於顧客與他方契約當事人間，關於本次交易或嗣後之交易應具有維持經常性交易關係之意圖。

#### **第六條（適用範圍）**

本法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1) 契約係顧客於從事獨立職業行為時所締結者，或他方契約當事人非以營業而從事交易行為者。
- (2) 締結保險契約者。

#### **第七條（專屬管轄）**

- (1) 基於第一條規定之交易而發生之訴訟，專屬起訴時顧客之住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者，由其通常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2) 顧客於契約締結後將其住所或通常居所遷移至本法施行區域外，或起

訴時其住所或通常居所不明者，所為不同之約定仍然有效。

#### 第八條（柏林條款）

（省略）

#### 第九條（生效、過渡規定）

（1）本法於 1986 年 5 月 1 日生效。

（2）本法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施行前所締結之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於就本法生效前所締結之第一條規定之交易所提起之訴訟，亦適用之。

## 二、英國消費者保護（營業所外交易之取消權）條例

(SI 1987 No 2117)

一九八七年

戴志鵬 譯

### 第一條 名稱與生效

本條例名為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營業所等外所訂契約之取消權）條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第二條 定義

（1）本條例中：

『營業』包括商業或專業；

『消費者』謂人或團體，基於其職業外之目的，為本條例所規範之契約者；

『商品』依一九七九年商品銷售法（Sale of goods Act 1979）第 61 條第（1）項所定；

『土地抵押』包括任何之土地上負擔，及蘇格蘭之繼受負擔；

『取消之通知』見本條例第四條第（5）項所定義；

『負擔』謂消費者或應其要求（明示或默示）之人，為擔保契約中消費者義務之履行，而提供之抵押、負債、質押、證券、公司債券、補償、保證、票據、欠據或其他權利。

『簽署』同於 1974 年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Act 1974），及

『業者』謂以其職業上目的，而訂立本條例所規範契約之人，或以其名或為其利益而為前揭行為者。

（2）……（只適用於蘇格蘭）

### 第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契約

（1）本條例適用於以下各款情形所訂立，業者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但經本條例除外之契約不在此限：

（a）業者未經邀約而到訪

< 1 > 消費者或其他人之住居所；

< 2 > 消費者之工作場所；

（b）本項（a）款 < 1 >、< 2 > 之到訪，雖基於消費者之明示請求，然消費者於邀約當時不知，或無從合理推知，該契約標的之商品或服務之提供，雖非消費者邀約所及，卻為業者商業行

為不可分割之部分者；

- (c) 本項 (a)、(b) 二款或下述 (d) 款之情形，就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為標的，經消費者要約後所訂立；或
- (d) 於業者於其營業場所（不論係永久性或暫時性）外所舉辦之旅遊活動所訂立。

(2) 基於本條例之目的，所謂之除外契約係指：

- (a) 任何：
  - < 1 > 就土地之買賣或其他之處分，或為土地之租賃或抵押之契約；
  - < 2 > 為購買土地而融資之契約；
  - < 3 > 關於購買土地相關之臨時貸款契約；或
  - < 4 > 為就於土地上建造、擴建建築物或土地上工作物之契約；前揭各目情形，就未經抵押貸款，對土地所提供商品及其附合，或對建築、工作物為修繕或改良之契約，仍有本條例之適用。
- (b) 由固定推銷員 (regular roundsman) 經常性供給食品、飲料或其他供日常家居消費所用商品之契約；
- (c) 供應商品或服務且符合下列要件之全部者，亦即：
  - < 1 > 契約條款已包含於業者之型錄中，於契約訂立前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在場時，得即供消費者閱讀者；
  - < 2 > 契約當事，意圖於業者或其代理人與消費者間，就系爭交易或嗣後交易應維持繼續性之關係者；且
  - < 3 > 型錄及契約二者均包括或附具明顯之告知，謂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至少七日內，退還商品於業者或其代理人，或於前述期間內取消契約；除消費者於占有商品之期間內未為合理注意外，不負任何責任者。
- (d) 一九八二年保險公司法 (Insurance Companies Act 1982) 適用之契約；
- (e) 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 上之投資合意 (investment agreements)，及一九八七年銀行法 (Banking Act 1987) 第三十四條於規範主動清償所定義保證金之合意；
- (f) 本項 (g) 款以外之契約，其消費者應支付之總額未逾三十五英磅者；
- (g) 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用法 (Consumer Credit Act 1974) 上之授

信契約，其信用額度未逾三十五英磅者，但不包括租售買賣（hire-purchase）或附條件買賣（conditional sale）之合意（agreement）。

- （3）本條例中所稱之『未經邀約之到訪』（unsolicited visit），係指業者（不論是否由其提供商品或服務）非基於消費者之明示請求；或未經消費者明示請求而去電消費者，明示或默示其到訪意圖後，所為之到訪。

#### 第四條 契約之取消

- （1）適用本條例之契約，於業未依本條（3）項及（4）項告知消費者，得於本條（5）項規定之七日期間內取消契約，且包含本條例附件 I 之告知事項及附件 II 所規定之取消格式並依註釋（footnotes）完成之書面告知者，對消費者不得強制履行。
- （2）本條（1）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用法所稱之得取消之合意，亦不適用於消費者依合意之條款，有類似前揭取消合意之權利者。
- （3）本條（1）項規定之告知事項應明顯易懂，若係置入契約或其他文件者，除該等文件之標題、契約當事人姓名及以手寫補充之事項外，不得較之其他事項更不明顯。
- （4）該書面告知應標註日期，且於下列時期交付消費者：
- （a）本條例第三條（1）（a）、（b）款及（d）款所規定情形，於契約訂立之時；及
  - （b）本條例第三條（1）（c）款所規定情形，於消費者要約時。
- （5）消費者於契約訂立後七日內向業者，或依本條（1）項規定告知時，所指定得對之提出取消通知之人，提出書面告知『取消之通知』，以表示其取消之意思者，不論係如何表示，亦不問是否符合本條例附件 II 之取消格式，即生取消契約之效力。
- （6）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5）項規定被取消之契約，視為自始未經消費者締約。
- （7）縱使一九七八年解釋法（Interpretation Act 1978）另有規定，消費者寄送之取消通知，不問是否確經收受，均以其寄送時視為已提出。

#### 第五條 消費者所付價金之返還

- （1）依下述第七條（2）項，經依第四條取消契約時，任何依契約由消費者所付，或為其利益所支付之款項，應返還之。

- (2) 消費者或為其利益之人，就(1)項所定價金之返還，得就依所取消之契約，已取得之商品，行使留置權。
- (3) 已依所取消契約給付有價證券者，該證券應被當作自始未生效。純為該證券而給付之財產，應立即返還之。

## 第六條 (省略)

## 第七條 取消後商品之返還

(1) 於本條(2)項規定之下，消費者依前第四條規定取消前，已依契約取得商品之占有者，除其就該商品具有留置權(優先權)外，自取消之時起即負依本條例之規定返還商品於業者，同時於返還前就商品維持占有並為合理注意之義務。

(2) 消費者於下列情形就其所收受之商品不負返還之義務：

- < 1 > 易腐壞之商品；
- < 2 > 商品依其性質會因使用而消耗，並於取消前已為如此之消耗者。
- < 3 > 為應緊急需要而提供之商品；或
- < 4 > 商品於取消前已附合於土地或取消契約標的以外之物者，但消費者仍應依被取消之契約，就商品之提供及於取消前就提供商品相關勞務之報酬為給付。

(3) 消費者非於其住居所，並於取回前或當時，受業者以所簽署之書面請求外，不負返還商品之義務。

(4) 消費者：

- < 1 > (不論是否於其個己之住居所)，對依第四條(5)項規定得受取消通知之人，交付商品；或
  - < 2 > 以自己之費用向該人寄送商品者。
- 即免負就商品維持占有或向業者返還之義務。

(5) 消費者依(4)項< 1 >目規定交付商品者，其保管商品之義務即行停止；其依(4)項< 2 >目規定寄送商品者，仍應就該商品是否已為業者所收受及未於寄送過程中損害為合理之注意，但除此之外其就商品為合理注意之義務即行終止。

(6) 取消後二十一日內，若消費者已收受前(3)項之請求，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無正當理由未能符合請求，其維持占有及就商品為合理注意之義務，仍持續至依(4)項規定交付或寄送商品之時。但若於該

二十一日期間內，消費者仍未收受業者之請求者，其就商品為合理注意之義務，於該二十一日期間屆滿時即行停止。

(7) 關於被取消之契約已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者，本條例所課消費者返還商品之義務，於業者履行本條例第五條(3)項之義務前，不得強制履行。

(8) 違反本條例所課消費者之義務者，得以法定義務之違反受起訴。

## 第八條 (省略)

## 第九條 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用法之修正

...

## 第十條 不得以契約排除

(1) 適用本條例之契約中，其條款牴觸本條例中消費者保護之規定者，無效。

(2) 適用本條例之契約中，若意圖直接或間接增加消費者額外義務或責任，而於其條款有違反本條例就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者，即為牴觸本條例。

## 第十一條 文件之提供

(1)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提供之文件，得以如下方式提供：

(a) 於他方之適當所在地，署名交付、寄送或留存予他方；

(b) 若他方係一法人，依(a)款之方式向該法人之秘書或辦事員；  
或

(c) 若他方係合夥，依(a)款之方式向其中一合夥人，或就其合夥營業具有管理或經理權限之人為之。

(2) 基於本條例之目的，以文件提供人最後知悉之地址，作為他方之住址，而為寄送或留存者，視為係向他方之適當所在地為寄送或留存。

# 参 國際組織

# 歐洲經濟共同體保護營業所外交易契約消費者指令

(85 / 577 / EEC)

戴志鵬 譯

本指令之正式英文名稱：Council Directive of 20 December 1985 to protect the consumer in respect of contracts negotiated away from business premises

(為保護營業所交易契約消費者之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理事會指令)

## 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考慮及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條約，特別是第一百條的規定，  
考慮及委員會（Commission）的提案，  
考慮及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的意見者，  
考慮及經濟及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的意見，  
各會員國業者與消費者間，於業者之營業場所外訂立契約或單方允諾，係商業實務上常見之形式，其為會員國立法規範對象，惟各相歧異；

此等立法之任何歧異，將直接影響共同市場之運作，而有統合此領域法律之必要。

歐洲經濟共同體第一次關於消費者保護及資訊政策綱領（programme），於第二十四項及第二十五項特別提出，對沿戶銷售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消費者免於不正之商業手段；且經歐洲經濟共同體第二次關於消費者保護及資訊政策綱領，確認將遵循第一次綱領所揭示之行動及優先順序：

於業者之營業場所外訂立之契約，具有通常由業者引發契約磋商，消費者對其並未準備或並無預期之特性；消費者通常均未能就該要約內容之品質及價格與其他要約為比較；此一突襲特性（surprise element）通常不惟存在於沿戶訂立之契約，且亦存在於業者營業場所外訂立之其他形式契約；

消費者應被賦與，得於至少七日以上之期間內取消契約之權利，俾其衡量該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消費者受有思慮期間之書面告知；

各會員國於認係符合消費者利益之考量下，維持或導入全面或部分禁止於營業場所外訂立契約之自由，不應受影響；

制定本指令

## 條 文

### 第一條

- 1 本指令適用於業者於下列情形訂立契約，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勞務者：
  - 於業者所舉辦於其營業場所外之旅遊活動時
  - 於業者拜訪
    - < 1 > 消費者或其他消費者之住所；
    - < 2 > 消費者之工作場所；而該拜訪非因消費者之明示請求所引發者。
- 2 消費者於對業者邀約時，不知或無從合理得知，非相關其邀約之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係業者商業或職業行為不可分割之一部時，亦適用本指令就邀約外商品或勞務提供契約之規定。
- 3 本指令亦適用於，要約係消費者於類似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下所為時之契約，縱消費者於要約未受業者承諾前原不受契約拘束。
- 4 本指令亦適用於，消費者於類似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下所為，而應受拘束之契約上要約。

## 第二條

基於本指令之目的：

「消費者」係指於本指令所涵蓋之交易中，得被認定係為營業或職業以外之目的而為交易之自然人。

「業者」係指於系爭之交易中，基於其商業上或職業上之地位或技能，以及任何以業者之名稱或業者代理人之地位，而為交易之自然人或法人。

## 第三條

- 1 各會員國得決定本指令惟適用於消費者應支付之對價逾越某特定數額之契約。該數額不得超過 6 0 歐洲貨幣單位（ECU）。

歐洲議會基於委員會之提議，除第一次至遲於本指令發布後四年內，其餘每隔兩年，應考量歐洲共同體之經濟及貨幣發展狀況而審查，必要時尚應調整前款所定之數額。
- 2 本指令不適用於：
  - （a）不動產之建造、買賣及租賃契約，或關於其他涉及不動產權利之契約。關於商品之提供及將商品附合於不動產之契約，或不動產之修繕契約仍屬本指令之範圍。
  - （b）由固定推銷員（regular roundsman）經常性供給食品、飲料或其他供日常家居消費所用商品之契約。
  - （c）具備下列三要件之商品或勞務契約。

< 1 > 消費者就契約所根據之業者型錄，於業者不在場時，有適當之檢閱機會，

< 2 > 業者與消費者間，就該交易或其他嗣後之交易原有成立繼續性關係之意圖，

< 3 > 不論係商品型錄或契約，皆明確告知消費者，具有得自收受商品之日起至少七日內，退回商品於供應商或取消契約之權利，除就商品為合理之注意外，並不負擔任何其他之義務者；

( d ) 保險契約；

( e ) 關於有價證券之契約。

3 各會員國亦得不依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使與消費者邀約目的所及具有直接關聯之商品或勞務提供之契約，不適用本指令之規定。

#### 第四條

第一條所定之交易，業者應給與消費者告知其得於第五條所定期間內行使取消權，及行使對象姓名住址之書面。

前揭告知應標明日期，且應表明得辨識契約同一性之特別事項。該告知應於如下之時期給與消費者：

( a ) 於第一條第一項之情形，於契約訂立時；

( b ) 於第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至遲於契約訂立時；

( c ) 於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情形，於消費者為要約時。

各會員國應確保於未為本條所定告知之情形，於其內國法制定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第五條

1 消費者於收受第四條所定之告知文件後，至少七日內，有依各內國法所定程序及條件，發送通知以廢除原約定負擔義務之權利。前述期間之遵守，以於屆滿前發送通知為已足。

2 前項通知，具有免除消費者於被取消契約中所有義務之效力。

#### 第六條

消費者不得拋棄本指令所賦與之權利。

#### 第七條

消費者行使取消權時，其法律效果應依各會員國之法律，尤其係關於就商品

及勞務已支付對價及已收受商品之返還之法律，定之。

## 第八條

本指定不妨礙各會員國為保護消費者，就本指令所包含之領域，訂定或維持更有利之規定。

## 第九條

- 1 各會員國應於本指令發布後，二十四個月內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符合本指令之規定。於採取各該必要措施後，應即告知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 2 各會員國就本指令包含領域所制定內國法之主要規定內容，應確保對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為告知。

## 第十條

本指令係對各會員國發布。

1985 年 12 月 20 日，於布魯塞爾作成。